

#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

## 「貸款對象須慎選，補習服務有保障」

日期：109-03-11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消費者報名短期補習班學習各種知識及技能，為繳納補習費用，常發生「假分期真貸款」之爭議。為使消費者明確知悉何人為貸款對象，並強化消費者權利保障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消保處)業將教育部提報之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審查完竣，並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，俟教育部公告施行後，即可上路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### 一、避免立約人個資外洩

刪除立約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，降低消費者對其個人資料外洩之疑慮。

### 二、明定賦予消費者貸款償還之抗辯機制

(一)付款方式如為短期補習班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簽訂消費借貸契約，短期補習班無法提供服務時，消費者可檢附文件申請止付貸款餘額。

(二)雙方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。

### 三、增列「履約保證保險」為履約保障機制

教育部已公告「履約保證保險」亦屬履約保障機制之一(107年12月2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209883號函)，為期明確，俾利消費者辨識，爰增列於規範中。

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若有辦理信用貸款之需求，請盡量選擇銀行、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作為貸款對象。不論貸款對象為何人，請務必詳閱消費借貸契約，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，所為消費借貸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，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。

消保處亦呼籲短期補習班業者，所提供之補習服務契約內容應符合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，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